

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燃气 安全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市福利彩票中心、市纪念林墓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和《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按照全市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联合开展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各级民政机关、各级各类民政服务机构。

二、排查整治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5 日。

三、开展排查整治

(一) 排查阶段(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本次排查将聘请燃气技术专家实地进行检查和指导,全市所有民政机关及民政服务机构于 11 月 28 日前完成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二) 整改阶段(12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各相关机构要对前期排查出的燃气安全隐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能立行立改的要即时改正;不能立行立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务必于 12 月 6 日前完成整改。请各相关机构对问题及整改情况填写《本溪市民政系统燃气安全排查及隐患整改台账》,于 12 月 14 日前报送至市民政局办公室邮箱(bxsmzj@126.com)。

(三) 复核阶段(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市、县(区)民政、住建部门将联合对各机构燃气隐患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用户依规处理。

(四) 建立长效进制。今后,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民政服务机构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民政服务机构均为密集人员场所,确保燃气安全涉及民政服务对象的生命和民政服务机构财产的绝对安全。为此,各级民政部门、各级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务必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完成燃气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协调，认真整改。民政、住建部门建立民政服务机构燃气安全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民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住建部门共同完成燃气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明确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专项行动。

（三）收集信息，主动报告。各级民政和住建部门、民政服务机构要及时收集本地本领域燃气安全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市民政、住建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将好的工作经验做法向全市推广，推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附件：本溪市民政系统燃气安全排查及隐患整改台账